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406萬4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萬6,3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